

# 黄果树旅游区规划建设管理局文件

黄建通〔2019〕153号

## 黄果树旅游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黄果树旅游区建筑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黄各施工企业：

现将《黄果树旅游区建筑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黄果树旅游区建筑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建筑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实行联合惩戒机制，增强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遵循合法合规、公正公平、互通共享、联合惩戒、社会协同的原则，完善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对建筑市场各方行为主体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达到规范建筑市场各方行为主体诚信行为、增强诚实守信道德意识的目的。

## 二、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为在建筑领域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各方行为主体（包括企业法人及自然人）。

## 三、惩戒时限

联合惩戒时限暂定为1年，并视整改情况延长或缩短联合惩戒时间，但最长不超过3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有规定惩戒时限的，实施联合惩戒时间从其规定。

## 四、惩戒措施

###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被列入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在联合惩戒期内采取对其行政审批、许可、登记备案等申请从严审核、不

批准其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降低资质等级、注销资质证书等惩戒措施。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的措施:

区规划建设管理局联合区发改局、国土分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政治部、交通中心等部门以及各行业监管部门,对建筑领域内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以下惩戒:

1. 限制失信企业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2.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3.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
4.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6. 依法吊销失信企业营业执照;
7.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9.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10.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11. 限制失信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12. 对其提出的行政审批、许可、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从严审核，对其承诺事项均进行核实，并按法定最长时限办结。

### 五、失信修复机制

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及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如能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可以按照以下程序申请信用修复，缩短联合惩戒时间。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可向最初作出失信认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认定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报告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失信行为修复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核实情况决定是否准予信用修复。

对已完成失信行为修复的，认定部门应当减轻或终止相关惩戒，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报送修复结果，并在相应信用记录上予以注明，同时出具信用修复证明凭证。

对失信行为认定结果发生变更的，认定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变更后的失信行为变更惩戒措施及惩戒时限，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报送修复结果，并在相应信用记录上予以注明，同时出具证明凭证。

发生失信信息变更及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法人及自然人，可凭认定部门开具的证明凭证到各失信联合惩戒部门申请变更或终止联合惩戒措施。